**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关于制定沁水县乡镇公益性公墓收费**

**标准的通知**

沁水县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公墓收费管理，巩固深化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成效，切实减轻群众不合理丧葬负担，营造正规有序的殡葬服务环境，促进殡葬事业改革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公墓价格成本调查、参考周边市县价格水平，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制定了乡镇级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定价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三）《山西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晋发改发〔2022〕2号）；

（四）《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

二、定价范围及定价原则

（一）定价范围。乡镇公益性公墓的墓位价格、维护管理费。

（二）定价原则。乡镇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坚持非营利性原则制定。

三、收费标准

（一）乡镇级公益性公墓

1. 墓穴穴位价格：双穴1700元/座。涵盖墓穴建设所需材料、人工、土地整理、绿化等费用。

2. 墓穴维护管理收费标准：每年每座60元。保障墓区绿化植被生长良好、墓区环境整洁、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等。

以上价格为最高价格，各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二）村级公益性公墓穴位价格和公墓维护管理费原则上由村级制定，也可参照所在乡镇乡级公益性公墓实际收费标准执行。

四、特殊群体优惠政策

对本乡镇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凭有效证明审核后，可减免墓穴价格的20%。

五、相关要求

（一）收费公示：各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公墓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金管理：收取的墓位费用、维护管理费应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公墓建设、维护管理及优惠减免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三）规范服务：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收费服务，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四）监督检查：发改、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公益性公墓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六、试行期限

本收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试行期满前三个月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服务单位作为申请人或建议人向发改部门申请制定正式价格标准。期间，国家、省、市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5年8月5日